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3〕459号

签发人：刘乃生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作为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委派黄建飞、刘新浩、蒋潇、姜志堂、王永强等 5 人组成 IPO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黄建飞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和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相关辅导备案信息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2 年 4 月 12 日，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一期）。2022 年 7 月 14 日，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二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三期）。2023年1月11日，中信建投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四期）。本期辅导工作于2023年1月12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中信建投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及盈利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讲解资本市场最新上市审核动态，并适时调整上市时间计划及安排；

3、针对辅导对象在经营过程中的业务规范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江苏证监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制定并向江苏证监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辅导机构中信建投相互配合，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

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各方面。在中信建投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上一阶段存在的经营业绩问题，辅导对象已按照辅导机构的提示持续关注并预判相关负面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出了一定改善措施。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未发生变化，辅导机构将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形式，推进辅导工作的进行，主要包括：

(一) 组织辅导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 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更为

全面、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与发展前景，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

（三）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特此报告，请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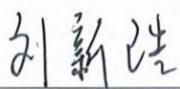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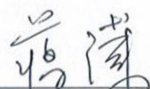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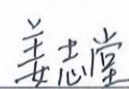
黄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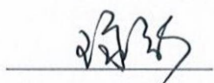
刘新浩



蒋潇



姜志堂



王永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联系人：黄建飞 1561820135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4月14日印发

---